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交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瑞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

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同意补选牛向飞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南霖先生（主任委员）、王国文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战略委员会：

同意补选刘瑞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牛向飞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王国文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提名委员会：

同意补选牛向飞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张子学先生（主任委员）、南霖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补选刘瑞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王国文先生（主任委员）、南霖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上述人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超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龙先生、王志娟女士、金雪芬女士
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李超杰先生为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聘任张龙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聘任王志娟女士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聘任金雪芬女士为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